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2948號

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蔡亞勳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255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蔡亞勳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蔡亞勳明知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者，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竟於民國113年6月5日4時57分前某時許，在地址不詳之友人住處內，飲用600毫升之啤酒6瓶後，未待體內酒精成分消退，仍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道路上。嗣於同日4時57分許，蔡亞勳騎乘上開車輛，行經臺南市○區○○街0段000號前時，竟不慎撞擊路邊招牌及水管而自摔倒地，經警護據報到場處理，並將被告送醫救治後，於同日5時45分許，測得其血液中酒精濃度為94mg/dL即百分之0.094（換算呼氣酒精濃度測定值達每公升0.47毫克），始悉上情。

二、本件除證據部分，補充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車輛移置保管單影本1張（見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南市警一偵字第1130389197號卷〈下稱警卷〉第17頁）、員警113年6月5日職務報告1份（見警卷第31頁）、被告蔡亞勳之自首情形紀錄表1份（見警卷第33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1份（見警卷第35頁）外，其餘證據及所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係具有通常智識能力之

01 成年人，應知悉酒後駕車對道路交通安全所造成之危險性，
02 竟仍於酒後任意騎乘機車行駛於道路上，且甚至於駕車過程
03 中撞擊路邊招牌及水管而自摔，致生交通事故，對於道路交
04 通安全所生危害非輕，所為實屬不該；惟念及被告此次酒後
05 駕車行為係屬初犯，幸上開交通事故並無他人傷亡，且犯後
06 始終就本案犯行供承不諱，犯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本次所
07 測得之血液酒精濃度換算呼氣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47毫克、
08 所駕駛之車輛為普通重型機車、駕車時間為清晨等節；暨被
09 告於警詢時所陳述之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素行（因涉
10 及個人隱私，故不揭露，詳如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臺灣高
11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一切具體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
12 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4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5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簡易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16 起上訴。

17 本案經檢察官徐書翰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19 刑事第十四庭 法官 謝 昱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書記官 周怡青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2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5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6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7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8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9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30 能安全駕駛。

31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1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2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3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4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05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06 萬元以下罰金。
07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08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09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10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11 【附件】

12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3 113年度偵字第32550號

14 被 告 蔡亞勳 男 37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5 住○○市○區○○○街00號

1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7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18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9 犯罪事實

20 一、蔡亞勳於民國113年6月5日4時57分前某時許，在臺南市東區
21 關帝殿附近之友人住處飲用啤酒後，明知飲酒吐氣所含酒精
22 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竟未
23 待體內酒精成分消退，仍於113年6月5日4時許，自該處騎乘
24 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離去。嗣於113年6月5日4
25 時57分許，行經臺南市○區○○街0段000號前，不慎自撞路
26 邊招牌而倒地，經送醫救治後，於113年6月5日5時45分，測
27 得血液中酒精濃度為94mg/dL（換算呼氣酒精濃度測定值達
28 每公升0.47毫克。）。

29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30 證據並所犯法條

31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蔡亞勳於警詢中坦承不諱，並有本

01 署鑑定許可書、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現
02 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
03 附設醫院病理部緊急生化檢驗報告、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
04 事件通知單各1份、現場照片21張及監視器錄影光碟1片在卷
05 可憑，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0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07 嫌。

0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9 此 致

10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12 檢 察 官 徐 書 翰

13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15 書 記 官 王 柔 驊